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英文分組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1月18日 本校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制定本分組教學實施辦法。
- 二、目的：為能照顧到所有學生之學習潛能，英文科目實施分組教學以因材施教，冀能落實高中之教育目標及教學精神。
- 三、實施對象：本校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
- 四、分組班別：
 - 各年段以兩班(401、402為一組，403、404為一組)為單位劃分為三組。
 - 第一組為C；第二組為B；第三組為A。
- 五、分組方式：
 - (1) 四年級：

四年級學生入學後，採行入學測驗。分組方式為英語科會考成績50% + 入學測驗50%。每組每班上課人數則由教務處依該學年度總人數酌予調整設定；C組為20~25人；B組為30~35人；A組為20~25人。
 - (2) 四升五年級理科傾向及文科傾向：

依據四年級三次段考成績，將理科傾向和文科傾向同學分別按名次排序分成A、B、C三組，每組上課人數由教務處依該學年度理組傾向及文組傾向總人數酌予調整設定。
- 六、上課方式：除英文分組教學時段外，其餘時段在原建置班級上課。
- 七、兩年中調整分組之依據：

以每學期之英文科兩次段考、期末考總分作為分組依據，於學期結束後進行調動。
- 八、分組名單發布：
 - (1) 四年級：

教務處於各學期開學前網路公佈符合各分組標準之學生名單，有異議之同學請於三個工作天內提出複查申請，爾後教務處即以此名單做為開學後分級上課正式名單。
 - (2) 五年級：

教務處於四下期末考後一週內網路公佈符合調整標準之學生名單，請符合標準之學生於公佈後與家長、原英文任課老師、導師進行討論，並且在三個工作天內確認意願(放棄就讀調整後新組別時需填寫『放棄就讀原級別切結書』)，教務處正式分組之學生名單經公佈後即不再受理變更班別。
- 九、調整分組注意事項：
 - (1) 四年級之組別調整申請：

當網路『正式分組名單』發布後，開學後即開始實施分組授課，學生因不適應而擬放棄原等級而至下一組班級就讀時，應填寫『放棄就讀原級別切結書』，並於開學一週內填寫並申請完畢，逾期即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請。
 - (2) 調整上課班級規定：

當學期結束前二週，由學生自行提出申請並填寫『放棄就讀原組別切結書』，經原班級授課老師同意後，呈報教務處核准(得視班級人數許可做調整)後，次一學期即至調整後之組別班級上課。
 - (3) 所有分組調整申請需填寫『放棄就讀原組別切結書』，申請時，不得要求調整後之班級，一切交由教務處安排。
 - (4) 放棄就讀原組別僅能申請一次。
- 十、上課進度與內容：統一訂定教學綱要與評量方式，再依不同的分組彈性修改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
 - (1) 段考試題為統一份試卷，各級出題佔分如下：

	A級(難)	B級(中)	C級(易)
考卷佔分比重	15%	15%	70%
 - (2)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三次段考佔 60% + 平時成績 (小考、作業、課堂表現等) 佔 40%。
 - (3) 除課外教材，三組使用之上課教材版本均相同，不會因調整分組班級而造成課程銜接或重購上課教材問題。
- 十一、本實施辦法經教務處修訂並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辦理，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放棄就讀英文分組原組別切結書

學生 就讀 班 號 組，

學號： ；因

自願放棄就讀 組資格，填寫此份切結書前，已經學校師長告知該切結書書寫之一切相關細節與注意內容，包含：

- 1、放棄就讀原組別僅能申請一次。
- 2、放棄就讀原組別核准通過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原組別就讀(包含後來因成績優異具有被調整分級班級資格時)。
- 3、放棄就讀原組別核准通過後而分發至新分組班級時，一切交由教務處安排，不得自行指定分發班級。
- 4、填寫本切結書時，學生已熟知並認同班級屬性及教學內容。
- 5、申請時，學生已與家長完成充分溝通，並經同學本人以及家長(至少為監護人)同意。

學生簽認：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簽認(監護人)： 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 原英文任課老師：

課務組： 註冊組：

教務主任：